

II. 適用於獲認可的驗證服務 之驗證特別條款和條件

以下規定與《驗證的一般條款條件》一起適用，但應僅適用經認可的驗證服務，即：根據國家或國際標準或法則進行的經認可、批准、或承認的驗證服務（即“獲認可的驗證服務”）。為本《驗證特別條款和條件》的目的，術語“驗證機構”也包括批准、承認機構。術語“認可規則”、“認可要求”、“認可標準”及“認可程序”也相應地指這些機構執行的程序。認可驗證服務應根據以下標準和規則進行，包括(1)國際通用的認可標準及其應用指南；(2)相關驗證標準的特定認可標準及其應用指南；(3) 驗證標準及其應用指南；以及(4)相關驗證機構規定的認可規則，特別包括：

有效的國際通用認可標準 如 ISO/IEC 17021， ISO 19011

針對相關驗證標準的認可標準 如：食品工業的 ISO 22003 和 IT 行業的 ISO 27006 和航空領域的 EN 9104-001, EN 9101

驗證標準 如 ISO 9001， ISO 14001， IATF 16949， BS OHSAS 18001， SCC， ISO 50001

政府對驗證的規定；

相關驗證機構規定的認可規則

1 認可驗證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1.1 驗證稽核

1.1.1 驗證稽核包含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稽核旨在對管理系統及其完善程度（實施狀態）取得大致瞭解。在獲得以上資訊之後可以進行第二階段稽核，評審管理系統建立的情況及其合規性。

1.1.2 第一階段稽核完成後可直接進入第二階段稽核。然而，如

果第一階段稽核結果反映企業未作好驗證準備，那就不能在第一階段稽核結束後直接進行第二階段稽核。在這種情況下，客戶必須首先採取適當措施以使被稽核的機構做好驗證準備。客戶應當承擔客戶自身或我方由此產生的額外成本，包括差旅費、差旅時間和損耗時間。

1.1.3 兩個階段的稽核間隔時間不能超過 6 個月。如果間隔時間超過 6 個月，應重新進行第一階段稽核。客戶應當承擔客戶自身或我方由此產生的額外成本，包括差旅費、差旅時間和損耗時間。

1.1.4 在確定兩個階段稽核的時間間隔時，應考慮客戶的要求及糾正薄弱點所需的充足時間。一般情況下，大部分稽核時間應分配在第二階段稽核。

1.1.5 如果我們不能在第二階段的最後一天之後的 6 個月內檢驗對於不符合項所採取的糾正措施，我們需要在發證之前再進行一次第二階段稽核。

1.2 監督稽核

1.2.1 為保持證書的有效性，至少應每年進行現場監督稽核。到期日為首次驗證稽核結束當日。首次驗證稽核後的第一次監督稽核應在首次驗證稽核結果出具之後的 12 個月內進行，但不得晚於到期日當天。

1.3 換證稽核

1.3.1 為了更新為期三年的驗證，應在證書有效期滿前在客戶的被稽核機構處進行換證稽核。

1.3.2 換證稽核程序與驗證稽核程序類似，但第一階段稽核的必要性及範圍取決於客戶管理系統的變化，客戶的組織機構或客戶管理系統運營的環境。

1.3.3 換證稽核一旦完成，驗證期限順延到下一個 3 年，新證書的生效日期開始於上一張證書的到期日。在證書到期之前，必須完成換證稽核並作出正面的驗證決定。

1.4 臨時通知或無預警通知稽核

在下述情況下，可能有必要進行臨時通知或無預警通知的特殊稽核：

- 驗證機構瞭解到存在嚴重的投訴及其他對客戶經驗證的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出質疑的情況，且這種情況不能以書面形式或在計畫中的下次稽核期間內消除（如客戶或其管理層被控違反法律）。
- 客戶發生了妨礙其管理系統有效性的變化，致使被驗證的機構不再符合驗證標準的要求。
- 客戶的驗證被暫停。

1.5 多場地驗證

1.5.1 多場址驗證可適用於具有多個場地或多個專門用作外地辦事機構的分支機構的機構。一些個別的、獨立的和自營的公司或組織，與企業及集團的定義並沒有相互關聯，而是使用另一個非集團公司或外部機構來開發，實施和維持管理系統，這不符合 IAF MD1（IAF 國際認證論壇，MD 強制性文件）裡多場址組織的定義，因此無法申請進行集團驗證。

1.5.2 符合以下標準即可進行多場址驗證：

- 所有場地與被驗證機構的總部具有法律或合約上的關係。
- 所有場地的產品/服務基本相同，並採用相同的方法和過程進行生產。
- 建立有統一的管理系統，且所有分支/生產場地採用和維持同樣的管理系統。
- 機構總部的管理者代表直接集中監管整個管理系統，並有權向所有的分支機構/生產場地發佈與管理系統相關的指示。
- 所有的分支機構/場地都已進行了內部稽核和管理評審。

- 在某些領域，所有分支機構/生產場地的活動都集中統一進行，如產品和過程設計開發、採購、人力資源等。

1.5.3 如果要進行多場地驗證，各場地的現場稽核可以分配到驗證稽核和監督稽核中進行。除對選定的場地進行稽核之外，每年必須對總部進行稽核。

1.5.4 由我們選擇稽核場地。

2 認可驗證方案的特定標準條款

除上述第 1 條所述的一般條款，以下是適用於特定認可驗證方案的條款和條件，與各個特定標準相關的條款都一一列明。

2.1 ISO 14001 和/或 EMAS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的補充條款

2.1.1 如下補充條款適用於以下環境管理系統的驗證：

- ISO 14001；及
- 依據 EMAS (生態管理稽核方案)驗證及生效。

2.1.2 ISO14001 第一階段稽核的補充條款：

對於初次驗證稽核，第一階段稽核必須在現場進行，只有符合以下全部要求時才有可能不進行現場稽核：

- 稽核小組通過以前的稽核已經熟悉了客戶的組織機構及其典型的環境要素；
- 客戶的機構已經運行按照 ISO 14001 或 EMAS 標準通過驗證的環境管理系統；或
- 客戶機構的大多數場所被歸類為與環境有較低或者有限的關聯性。

檔評審應稽核相關的體系檔，以及對環境因素及應遵循的法律要求（包括環境法要求取得的許可）的一般描述。

2.1.3 EMAS 驗證受歐盟基本規定的約束，在德國，尤其受《環境稽核法令》(Umweltauditgesetz, UAG)及其《費用規定》(UAG-Gebührenverordnung, UAGGebV) 的約束。

2.1.4. 如果客戶公司發生重大環境相關事件或公司內違反環境法規，需要主管機關介入，客戶有義務立即通知我們。這裡所謂重大環境相關事件特別是被認為導致刑事或行政調查的重大事件。我們再決定是否需要進行短時的或無預警通知稽核（見 1.4）。如出現嚴重違反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要求，我們將採取措施，這可能導致暫停或撤銷證書。

2.2 汽車工業 IATF 16949, VDA 6.x 驗證方案的補充條款

2.2.1 以下在汽車工業驗證標準中的規定應優先適用：

IATF 16949 – ISO/TS 16949 汽車工業驗證方案：為獲取並持有 IATF 的 IATF 16949 標準，（版本 5，2016 年 11 月 1 號）的認可 IATF：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VDA 6.x –基於 ISO9001 標準的 VDA6.1，VDA6.2 和 VDA6.4 的驗證方案
(VDA-QMC Verband der Automobilindustrie - Qualitäts Management Center)。

2.2.2 客戶：

- 不能拒絕 IATF 代表人的出現
- 不能拒絕我們提出的向 IATF 遞交最終報告的要求
- 不能拒絕 IATF 執行的見證稽核
- 不能拒絕我們派出的內部見證稽核員
- 不能拒絕 IATF 的代表或委託人

2.2.3 客戶的諮詢顧問不能出現在被審場地或以任何方式參與到稽核過程中。

2.2.4 客戶未能告知我們“變化”的行為將會違反法定協議，這可能導致我們取消客戶 ISO/TS 16949 標準的證書。“變化”可以關於：

- 法人資格
- 商業現狀（例如合資企業，與其他機構的分包合約）
- 所有權現狀（例如合併，收購）
- 組織和管理

- 聯繫地址及場所
- 被驗證的管理系統下的經營範圍
- IATF 推崇顧客的特殊狀態
- 管理系統及過程的重大變化

2.2.5 稽核終止

- 如果第二階段稽核終止，客戶將重新開始一階段準備評審
- 如果監督稽核終止，證書將會被暫停，並且在結束會議的 90 個日曆天內執行完整的換證監督稽核。
- 如果換證稽核終止，客戶需要依據 5.1.1 部分進行新的再驗證稽核。如果超出時限，客戶將需要開始新一輪的首次驗證稽核（一階段和二階段）
- 如果轉機構稽核終止，客戶將開始新一輪的首次驗證稽核（第一階段準備評審和第二階段）。

2.2.6 不符合項管理

在現場稽核的結束會議結束的最多 60 個日曆天內，我們要求客戶提交以下證據：

- 執行的糾正措施
- 根本原因，包括使用的方法，分析及結論
- 為消除各個不符合項所執行的系統的糾正措施，包括對其他類似過程及產品所產生影響的思考。
- 對所執行糾正措施有效性的驗證

一旦發現對不符合項採取的糾正措施不可接受，我們將在稽核結束會議結束的最多 90 個日曆天內同客戶共同解決問題。如果未能徹底解決，最終的稽核結果將無效並且 IATF 資料庫將及時更新。驗證決定失敗，並且客戶將開始新一輪的首次驗證稽核。目前有效的證書將立即被取消。重大不符合項需要現場驗證。

對於某些特殊情況，即在稽核結束會議結束的最多 90 天內沒有完成執行的糾正措施，我們將考慮公開不符合項，但一旦滿足下列條件，不符合項將完全關閉：

- 基於可接受的行動計畫，安排了現場跟蹤稽核並且在下次稽核之前。

- 採取了可能對客戶造成風險的遏制措施，包括對客戶過程的系統的影響的評審
- 證明已經消除不符合項的文檔，可接受的行動計畫，說明和記錄，包括對客戶過程的系統的影響的評審

對於輕微不符合項，我們將在下次稽核中檢驗客戶是否執行過有效的糾正措施，而非進行額外的現場驗證。如果發現客戶沒能執行可接受的糾正措施計畫，我們可能會開出新的嚴重不符合項，而之前的輕微不符合也將被一個嚴重不符合項取代。這將導致證書的自動吊銷。

如果在我們進行換證稽核的過程中開出了不符合項，那麼取消認可的過程（參照規則第 8.0 部分）將會在稽核的最後一天開始（參照規則第 8.1c 部分）

2.2.7 特殊稽核

我們將對被驗證客戶進行必要的稽核以調查投訴（參照規則 8.1 a/b），回應客戶品質管制體系（參照規則 3.2 部分），及場地的重大變化，或證書被暫停的情況（參照規則 8.3 部分）。客戶不能拒絕特殊稽核。

2.2.8 轉機構稽核

客戶應當通知前驗證機構其將稽核轉移至我們的意圖。

客戶和前驗證機構應當簽署包含相關條款的有效力的合約以確保稽核可以延長至稽核全部轉移給我們。

2.3 ISO 22000/FSSC22000 食品工業的補充條款

2.3.1 這些補充條款適用於：

- 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對食品行業內所有機構的要求
- ISO/TS 22002-1-食品安全的前提條件-第一部分：食品生產
- ISO / TS 22002 - 4 -食品安全的前提條件-第四部分：食品包裝的生產

2.3.2 整個稽核及驗證過程，包含商標的使用，是基於使用標準

的說明以及食品安全驗證基礎的相關檔，例如食品安全系統驗證 22000，第一部分(www.fssc22000.com)

2.3.3 ISO/TS 22002-1 及/或 ISO/TS 22002 只能同 ISO 22000 做結合稽核。

2.3.4 在畜牧業，種植業，餐飲業，流通業及/或交通/倉儲領域，ISO 22000 的多場所驗證只適用於多達 25 個場所的機構。

2.3.5 FSSC 22000 沒有多場所驗證。

2.3.6 如客戶得知其產品有健康隱患或未能滿足法定要求，應立即告知我們。

2.3.7 如客戶得知任何關於產品安全或產品合規的法律程序，應立即告知我們，包含影響管理系統繼續履行 FSSC 22000 方案要求的重大變化。

2.3.8 如產品被召回，客戶有義務告知我們此情況以及導致召回的具體緣由。

2.3.9 客戶將不可撤銷地授權我們通過萊因向位於

Stephensonweg 14

4207 HB Gorinchen

The Netherlands

的食品安全驗證基金會（Foundation for Food Safety Certification）遞交以下資料：

FSSC22000 的稽核合約

無論稽核是否通過，關於 FSSC22000 合約、稽核和驗證的具體結果，包括詳細資料。這些資料將會被保存在食品安全驗證基金會的線上資料庫中。

2.3.10 客戶同意給予食品安全驗證基金會 (Foundation for Food Safety Certification) 及其各自代理人 and 員工以不受限權利查看所有必要資訊，並給予他們如下權利

- 進入廠家，業務區，操作機儲藏區域，商業運作過程中的交通運輸工具
- 實施檢查
- 適時與基金會和政府機構分享驗證組織的訊息
- 查看及檢查所有紙檔及電子的業務檔以及
- 要求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資訊

如發現嚴重不符，食品安全驗證基金會(Foundation for Food Safety Certification)可以對立約人發起制裁，這會導致證書的撤銷。

2.3.11 在首次/換證稽核執行後及此後的每 3 年內，至少進行一次無預警通知的 FSSC 22000 稽核。然而，客戶可以自願選擇進行年度無預警通知稽核取代年度稽核。客戶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每年度 10 天停電時段，此區段間不會執行無預警通知稽核（例如公司假期）。

2.3.12 如果客戶拒絕執行 FSSC 22000 無預警通知稽核，首先證書將立即被暫停，如果客戶在稽核日後的六個月內，還是不願意給我們明確機會進行無預警通知稽核，我們將撤銷證書。

2.3.13 如果稽核員至客戶公司端卻未獲准進行稽核，客戶則將承擔因此產生的所有費用，特別是差旅時間，差旅費用及計劃稽核的報銷。

2.3.14 客戶必須在 3 個工作日內知會我們嚴重事故。嚴重事故在此特別指的是：

- 與食品安全或合法性有關的法律訴訟，起訴與相關的結果
- 與客戶有關的公共食品安全事件（例如公開召回，災禍等）
- 對食品安全或驗證機構造成重大威脅的特殊事件，例如戰爭，罷工，暴亂，政治動亂，地緣政治緊張，恐怖主義，犯罪，流行病，水災，地震，電腦病毒駭客，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

2.3.15 我們將採取適當的步驟來評估情況，可能的話，將採取適當的行動，分別進行額外的核查活動。這些核查活動可能對客戶的驗證狀態產生影響。

2.4 IFS 特定標準：IFS 食品/IFS 物流/IFS 經紀人/IFS 現購自運/批發標準的產品驗證的補充條款及條件

2.4.1 這些補充/附加條款適用於根據以下國際認可的標準進行的產品驗證：

- IFS 食品 - 食品產品的品質安全稽核標準
- IFS 物流-涉及產品品質及安全的物流服務的標準
- IFS 經紀人標準 - 貿易代理商，進口商及經紀人遵守產品品質及安全規定的稽核標準

2.4.2 整個稽核和驗證程序（包括標識的使用）都受不時修訂的相關標準及 IFS Management GmbH 的補充檔（如 IFS 綱要）的約束。

2.4.3 在預備評審完成並有正面的評審結果，以及驗證機構和客戶之間所有不同的意見被消除之前，不得實施稽核計畫。

2.4.4 除了 IFS 物流，我們不進行多場址驗證。

2.4.5 我們不負責保證客戶可以為競爭的目的（尤其是廣告宣傳目的）而無約束地使用 IFS 證書或標識。

2.4.6 客戶將不可撤銷地授權我們，通過萊因(TÜV Rheinland Cert GmbH)向位於

Am Weidendamm 1A

10117 Berlin

的 IFS Management GmbH 遞交以下資料：

- IFS 的稽核合約
- 關於 IFS 合約稽核和驗證的具體結果，不論稽核通過與否。這些資料將會被保存在 IFS Management GmbH 的線上資料庫中。

2.4.7 IFS Management GmbH 將不可撤銷地被授權通過線上資料庫使得食品零售商和批發商能獲取除了具體驗證結果之外的成功的驗證過程。

2.4.8 是否授權 IFS Management GmbH 通過線上資料庫向零售商和批發商透露失敗的驗證過程以及失敗與成功的驗證程序的具體結果，將由客戶自行決定。

2.4.9 客戶應保證在三個工作日內，通過萊因(TÜV Rheinland Cert GmbH)通知我們其所知悉的任何健康隱患或未能滿足的法定要求。

2.4.10 客戶有義務立即告知我們其所知悉的任何關於產品安全及產品合規的法定程序。

2.4.11 如產品被召回，客戶有義務在至少 3 個工作日內告知我們，以及導致產品召回的具體緣由。

2.4.12 客戶同意授權 IFS Management GmbH 及其代理人 and 員工以不受限權利訪問“IFS 整合計畫”範圍內所要求的所有資訊，並授權其

- 進入場地、經營場所、工作區域、儲存室及營業或運營期間所使用的運輸工具；
- 實施檢驗
- 查看及檢查所有書面及電子形式的商務文檔
- 要求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資訊，並且
- 執行無預警稽核。

如果發現嚴重不符合項，IFS Management GmbH 可視情況給予驗證機構制裁，甚至可能撤銷驗證機構的驗證證書。

2.4.13 客戶可以選擇進行無預警通知的 IFS 食品稽核/IFS 物流稽核替代明訪的 IFS 食品稽核/IFS 物流稽核。更多資訊，(例如無預警通知稽核的條款)，請參見標準制定者的網站主頁 (www.ifs-certification.com)。

客戶可以選擇進行無預警通知稽核取代年度稽核。

2.5 根據 BRC 食品安全全球標準/BRC 包裝和包裝素材全球標準/BRC 消費品全球標準 - 百貨商品/BRC 消費品全球標準- 個人護理和家用品的產品驗證補充條款和條件

2.5.1 這些補充條款適用於根據國際認可的 BRC (英國零售商協會) 標準進行的產品驗證：

- BRC 食品安全全球標準
- BRC 包裝及包裝素材全球標準
- BRC 消費品全球標準 - 百貨商品
- BRC 消費品全球標準 - 個人護理和家用品

2.5.2 整個稽核和驗證程序的基礎，包括標誌的使用，是應用標準的規範。如果適用的話，這還包括受客戶委託的“自願模組”(例如：商業產品)。在標準制定者網頁上可獲取進一步的信息 (www.brcglobalstandards.com)。

2.5.3 在預備評審完成並通過，以及我們和客戶之間所有的不同意見取得一致之前，不得實施任何稽核計畫。

2.5.4 本標準不適用於多場址驗證。

2.5.5 如果客戶發現自身產品危害健康或違反法律規定，客戶必須毫不遲延地通知我們。

2.5.6 客戶承諾會將其所知悉的就產品安全或產品合規問題所採取的任何法律措施，在至少 3 個工作日內通知我們。

2.5.7 涉及產品召回時，客戶承諾通知我們其產品被召回的情況以及導致被召回的具體原因。

2.5.8 如果證書被暫停或撤銷，客戶承諾立即通知其顧客導致證書被暫停或撤銷的根本原因。同時客戶應向其顧客告知其所採取的使證書恢復效力的糾正措施。

2.5.9 驗證合約有效期間應至少包括三次常規稽核(一次初審及兩次常規跟蹤監督稽核)中的一個週期，直至證書注明的到期日當天。

2.5.10 客戶應不可撤銷授權我們經由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向 BRC Trading Limited 遞交以下資料：

- BRC 稽核合約
- 關於 BRC 合約的稽核和驗證結果和細節，不管稽核是否通過，例如，稽核報告、證書及所有與稽核相關檔的影本。

2.5.11 客戶同意給予 British Trading Limited 及其各自代理人 and 員工以不受限權利查看所有必要資訊，並授予他們權利

- 進入場地、經營場所、工作區域、儲存室及營業或運營期間所使用的運輸工具；
- 實施檢驗
- 查看及檢查所有書面及電子形式的商務文檔
- 要求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資訊，並且
- 執行無預警稽核。

如果發現嚴重不符合項，British Trading Limited 可以對立約人發起制裁，這會導致證書的撤銷。該規定還包括在“自願模組”（例如 ASDA）框架中考慮的其他標準所有者。

2.6 航空工業 EN/AS 9100 的補充條款

2.6.1 這些補充條款適用於根據國際認可的 EN9100 標準進行的驗證。

2.6.2 為按照要求核實在根據 EN 9100 系列標準進行驗證的範圍內相關準則和方法是否被正確應用，我們有權通過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與以下機構進行溝通：Deutsche Akkreditierungsstelle GmbH，以及航天局及德國宇航工業協會（Bundesverband der Deutschen Luft- und Raumfahrtindustrie e.V., BDLI）的各會員機構。

2.6.3 客戶應准許我們通過萊因在 OASIS 資料庫裡錄入資料（OASIS=線上航空航太供應資訊系統），包括第一等級（例如 AQMS 標準的已發證書的相關資訊（“AQMS”=航空航太品質管制體系）-公開部分以及第二等級（例如稽核、評審，不符合項，糾正措施，評定及暫停的資訊及結果-私有部分）。客戶應給予其航空、航太工業及防禦性產業的顧客，在 OASIS 資料庫的第二等級裡獲取資料的許可權，以及問詢的權利。除非存在拒絕的合理緣由（例如競爭，機密，利益衝突）。

2.6.4 客戶應任命其某個員工在 OASIS 資料庫裡註冊為客戶的管理員。

2.6.5 初審的第一階段稽核必須為現場稽核。第一、第二階段稽核不能緊密銜接。

2.6.6 對屬於被驗證範圍內的多現場客戶，客戶的框架以 EN in 9104-001 中附錄 B 作為尺規。每個現場的稽核天數將以此分配為依據。

2.6.7 一經要求，客戶有義務向其顧客及潛在顧客提供稽核報告，相關檔與記錄，除非存在拒絕的合理緣由（例如競爭，機密，利益衝突）。

2.6.8 只有在所有不符合項通過根本原因分析得到糾正，並且糾正措施得到驗證機構的接受及驗證後，才予以頒發證書。

2.6.9 依據 EN 9101，對不符合項採取的糾正措施-依據不同類別-在發現不符合項後的最多 30 天內，必須由被驗證客戶遞交給稽核組長。如被驗證客戶在不符合報告完成後的 60 天內，未能證明所涉及規範得到恢復，我們必須通過萊因執行驗證暫停程序。

如獲得 AQMS 驗證的客戶失去 AQMS 標準的驗證資格，機構必須立即告知其航空、航太工業，及防禦性產業的顧客。

2.6.10 在委託我們進行稽核和我們進行稽核之前，客戶應該通知驗證機構關於保密檔或出口管制的要求，以便於我們將這些因素涵蓋在合約和稽核計畫中。如果在稽核過程中，稽核員、見證稽核員或其他稽核員對特定區域訪問受限，客戶應當和驗證機構說明在稽核過程中怎樣訪問這些區域，因為只有被足夠稽核的區域或生產流程才會被列入證書的範圍中。只有根據標準的規定才可排除訪問生產流程。

2.7 BS OHSAS 18001 / ISO 45001 和 SCC 的補充條款

2.7.1 這些補充條款適用於根據下列國際認可標準進行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BS OHSAS 18001 / ISO 45001
- 安全，健康和環境保護領域的管理系統
- SCC (分包方/生產部門)；以及
- SCP (人事服務提供者)

2.7.2 對於 BS OHSAS 18001 / ISO 45001 標準的首次驗證，第一階段稽核必須在現場進行。

2.7.3 在進行 SCC 驗證時，客戶承諾允許稽核員進入有代表性的建築/工作場地。建築/工作場地清單應在稽核前的三周遞交給稽核員。

2.7.4 在進行 SCP 驗證時，客戶承諾允許稽核員進入有代表性的建築/工作場地或專案場地。如果租戶拒絕稽核員進入其公司、建築/工作場地或專案場地，人員租借代理應向客戶總部或其分支機構提供一份臨時工人的代表性樣本，以確保稽核員可以在稽核範圍內與這些工人進行面談。

2.7.5 按照 SCC 或 SCP 標準驗證的客戶可以在證書有效期內申請使用 SCC 標誌。

2.7.6 如果客戶公司發生重大健康和 safety 相關事件或違反了法律義務，需要主管機關介入，客戶有義務立即通知我們。這裡所謂重大健康和 safety 相關事件特別是被認為導致刑事或行政調查的事件。我們再來決定是否需要進行短時的或是特殊稽核（見 1.4）。如果發生嚴重違反 OH&S 管理系統驗證要求，我們將採取措施，這可能導致暫停或撤銷證書。例如，在工作時存在嚴重的違規行為導致發生致命結果的事故。

2.8 其他 TÜV Rheinland 機構的補充條款

由其他 TÜV Rheinland 機構享有認可資格的管理系統驗證（如：SA 8000，IRIS），適用另外的針對具體標準的驗證要求。

2.9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補充條款

作為對第 1.5 條規定的多場址驗證要求的補充，以下的補充條款適用於根據 ISO/IEC 27001 標準進行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2.9.1 如果被驗證的機構有多個類似的場地，且已經建立了可以滿足不同場地要求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則可以對該機構進行多場址驗證。

符合下述要求，可以頒發適用於該機構及其多場地的證書：

- a) 所有的場地有相同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由某一部門集中管理和監控，並接受內部審計和管理評審。
- b) 機構審計和管理評審涵蓋所有場地。
- c) 初次合約評審已確保在抽樣選取過程中已恰當地考慮到各個場地的區別。
- d) 驗證機構已經考慮以下因素抽取了一組有代表性的場地：
 - 總部和所有場地的內審結果
 - 管理評審的結果
 - 場地的大小差別
 - 場地商業目的的不同處
 - ISMS 的複雜程度
 - 不同場地的資訊系統的複雜性
 - 工作運行的不同模式
 - 正在進行的活動的不同點
 - 與重要資訊系統或處理敏感資訊的資訊系統的潛在相互作用
 - 不同的法律要求。
- e) 代表性樣品指客戶 ISMS 範圍內的各個場地；作為樣品的場地是根據上述條款 d) 中規定的標準隨機選取的。
- f) 在驗證之前，必須對有重大風險的場地進行稽核。
- g) 監督方案確保在合理的期限內完成對所有場地的審計。
- h) 在一個場所採取的糾正措施要適用到驗證範圍內的擁有多

場址的被驗證機構。

2.10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的補充條款

2.10.1 適用 Deutsche Akkreditierungsstelle (DAkkS)
„Akkreditierung von Zertifizierungsstellen für den
Bereich Energiemanagementsysteme – EnMS“ (71 SD
6 022)規則 (www.dakks.de/doc_zm)。根據 ISO 50003:
2014 驗證之日起,新驗證或重新驗證必須符合 ISO 50003
的要求。

2.10.2 對於多場所驗證,適用 II.1.5.部分所列出的條款。沒有員
工的場所不在計算之列,但必須在整個稽核週期(3 年)
內充分考慮/稽核。

2.10.3 只有在合理的例外情況下(微型企業,對驗證機構有充足
瞭解,客戶在各個場所已經取得 ISO 14001, EMAS,
GHG 的驗證資格),稽核的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可以接
續執行,但必須與客戶解釋可能有終止稽核的風險。各個
負責驗證的辦公室擁有履行上述程序的決定權。